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6064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工单号：21440300002026051114017844）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5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XB50782491532）提出的举报。申请人称其于2026年4月15日在××超市××路店购买了由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生产的男士全棉一次性内裤，认为该产品属于一次性卫生用品，需执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而该产品包装未按规定标注卫生许可证号，未完整标注GB 15979标准规定的合规性信息，存在不符合一次性卫生用品强制性标准的问题，要求依法查处。深

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当日予以登记（工单号：21440300002026051114017844），并分派给被申请人办理。

2026年5月2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笔录》载明，住所地为办公场所，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产品。被举报人对被举报产品图片予以认可，但不认可举报中所称的违法行为，并表示后续将提交情况说明。当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一次性内裤产品标签标识的情况说明》，对产品基本情况、产品标签标识标准等作出了说明。

经核查，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的男士全棉一次性内裤属于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执行标准为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不属于消毒产品，不适用《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 38598-2020），涉案产品标签标识完整规范。因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9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定涉案产品标签标识完整规

范，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遂决定不予立案。该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工单号：21440300002026051114017844）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7 日